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云债暂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 2015-047 号公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有效缓解公司当前偿债压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期融资运作能力。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3 号”《关于核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的有效期为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临 2015-091”号公告）。

公司收到批复后，立即着手开展非公开发行事宜，但因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市场需求萎缩，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业绩未能改善。加之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以及包括关联认购方在内的部分机构资金紧张，致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受阻。经多方努力，最终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 6 个月有效期内（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自动失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妥善处理非公开发行的后续事宜。当前公司拟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分别与本次增发认购对象签署

《终止<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书》，以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我方与各认购方均无需再继续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能完成，将导致公司偿债压力和运营负担无法得以有效减轻和缓解，可能面临较为严峻的短期偿债风险。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妥善处理非公开发行的后续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